

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（2）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（3）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。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（4）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；进一

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；

(5) 公司董事会中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)

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(签署页)

黄斯颖

徐光华

徐一新

王金本

2023年9月27日